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 条,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对麦光耀(麦先生)、陈丽儿(陈女士)及黄淑安(黄女士)作出以下处分:
 - 1.1. 公开谴责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
 - 1.2. 对麦先生处以罚款港币 400,000 元;
 - 1.3. 对陈女士处以罚款港币 200,000 元; 及
 - 1.4. 对黄女士处以罚款港币 160,000 元(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37AA(2)(b) 条下的会计师失当行为。他们各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颁下的判词(香港特别行政区诉麦光耀及其他人 [2025] HKCFA 20) 在香港被裁定两项串谋诈骗罪成。

事实摘要

A. 背景

3. 麦先生

- 3.1. 自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为止, 麦先生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会员¹。麦先生从未申请过执业证书。
- 3.2. 麦先生曾是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控股)的执行董事, 并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集团首席财务总监

¹ 前公会会员(编号 A22362)。

监，以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担任集团首席行政总裁。

3.3. 麦先生亦曾是康宏证券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康宏证券**）的董事，并间接持有该公司约 12% 的股权。

4. 陈女士

4.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为止，陈女士曾是公会会员²。陈女士从未申请过执业证书。

4.2. 陈女士曾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康宏控股的集团财务总监兼财务及会计部主管，以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康宏控股的集团首席财务总监。

5. 黄女士

5.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为止，黄女士曾是公会会员³。黄女士从未申请过执业证书。

5.2. 黄女士曾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担任康宏控股财务及会计部经理，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期间担任集团策略发展高级经理。

6. 于关键时间：

6.1. 康宏控股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019）；及

6.2. 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康宏证券是康宏控股的关连人士。

7. 于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康宏控股进行了四次债券配售。根据特定配售协议，鼎成证券有限公司（**鼎成**）获委聘为配售代理。鼎成与康宏证券亦就该等债券订立相应的分配售协议。

² 前公会会员（编号 A28954）。

³ 前公会会员（编号 A25170）。

8. 该等债券实际上由康宏证券（透过顾问）进行配售。鼎成就此向康宏证券支付合共约港币 50,800,000 元的佣金及花红，约占康宏控股向鼎成所支付港币 51,500,000 元配售费用的 98.5%。在扣除约港币 26,000,000 元的开支后，康宏证券获得超过港币 25,000,000 元的利润。

B. 刑事定罪

9. 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各人经审讯后被区域法院暂委法官王兴伟（**原审法官**）裁定以下罪名成立（**刑事定罪**）：

- 9.1. 串谋诈骗——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于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在香港，一同串谋诈骗康宏控股、其董事局、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即不诚实地：

9.1.1. 致使康宏控股与鼎成订立看来是委聘鼎成作为配售代理的协议，配售康宏控股发行的债券；

9.1.2. 安排鼎成与康宏证券订立看来是委聘康宏证券作为该等债券分配售代理的协议；

9.1.3. 隐瞒或没有披露康宏证券是该等债券的实际配售代理；及

9.1.4. 致使康宏证券获付该等债券配售佣金合共港币 49,600,680 元。

- 9.2. 串谋诈骗——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于约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在香港，一同串谋诈骗香港交易所，即不诚实地隐瞒，康宏证券是配售康宏控股发行债券的实际配售代理，从而致使香港交易所没有：

9.2.1. 向康宏控股就该等债券配售提出查问；及

9.2.2. 要求康宏控股遵守相关的上市规则。

10. 根据原审法官的裁决：

- 10.1. 麦先生被判处监禁 7 个月；

- 10.2. 陈女士被判处监禁 5 个月，缓刑 18 个月；及
- 10.3. 黄女士被判处监禁 4 个月，缓刑 18 个月。
11. 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诉法庭批出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各人的定罪上诉许可，并撤销有关刑事定罪（[2024] HKCA 217）。
12. 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终审法院一致裁定推翻上诉法庭的判决，并恢复有关刑事定罪及判刑。
13. 终审法院认为：
- 13.1. 上述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加插鼎成作为中介并没有商业目的，其目的在于隐瞒康宏证券是实际配售代理，从而将该交易安排掩饰成并非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麦先生

- 13.2. 麦先生负责设立康宏控股、鼎成及康宏证券之间的配售及分配售安排，结果引致超过港币 25,000,000 元从康宏控股转移至康宏证券，而麦先生及其他康宏控股的董事在康宏证券中持有间接利益。
- 13.3. 麦先生在促使康宏控股与鼎成订立配售安排前，未有就其利益冲突向康宏控股的董事局作出全面披露，亦未有取得董事局批准。
- 13.4. 麦先生理应意识到，如披露康宏证券的参与，康宏控股的独立董事有可能会就关联交易规则是否适用作出判断，以及可能通知香港交易所或会审视关于康宏证券的佣金安排。
- 13.5. 麦先生利用鼎成隐瞒康宏证券的参与，加上其违反披露责任的违规行为，属不诚实。麦先生在康宏控股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报中隐瞒其利益冲突，构成其不诚实的证据。

陈女士

- 13.6. 陈女士参与执行配售及分配售安排，包括支付鼎成佣金。再者，陈女士亦参与编制康宏控股的 2014 年和 2015 年年报，而该些年报均没有披露康宏证券的角色。
- 13.7. 推断陈女士知悉麦先生原本拟委聘康宏证券作为配售代理，但涉及关联交易问题。亦推断陈女士知悉即使委聘鼎成作为配售代理，实际上是由康宏控股 / 康宏证券的顾问进行配售，以及债券利息付予康宏证券。因此，陈女士理应知悉委聘鼎成乃因关联交易问题所致。
- 13.8. 陈女士违反了其对康宏控股负有的个人披露责任，包括蓄意隐瞒资料。陈女士亦协助麦先生违反了其对康宏控股的责任。因此，陈女士的行为构成串谋诈骗。

黄女士

- 13.9. 黄女士参与执行配售及分配售安排，包括支付鼎成佣金。再者，陈女士亦参与编制康宏控股的 2014 年年报，而该年报没有披露康宏证券的角色。
- 13.10. 黄女士知悉麦先生原本拟委聘康宏证券作为配售代理，但涉及关联交易问题。黄女士亦知悉即使委聘鼎成作为配售代理，实际上是由康宏控股 / 康宏证券的顾问进行配售，以及债券利息付予康宏证券。因此，黄女士理应知悉委聘鼎成乃因关联交易问题所致。
- 13.11. 黄女士违反了其对康宏控股负有的个人披露责任，包括蓄意隐瞒资料。黄女士亦协助麦先生违反了其对康宏控股的责任。因此，黄女士的行为构成串谋诈骗。

结果摘要

14. 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A(2)(b) 条规定，属会计师的专业人士，如该专业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诚实的罪行，属犯会计师失当行为。
15. 于所有关键时间，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均为会计师。

16. 如上文所述，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被裁定两项串谋诈骗罪成，该定罪其后获终审法院确认。
17. 有关罪行的详情载于上文第 9 段。在法律层面上，有关罪名的构成要件明确要求裁定被告具备不诚实的意图，因此，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被裁定犯有涉及不诚实的罪行。
18. 会财局认为，麦先生、陈女士及黄女士各因其刑事定罪而作出了会财局条例第 37AA(2)(b) 条下的会计师失当行为。

结论

19. 在决定该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考虑了局方的《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及《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并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这些情况包括任何适用的加重及减轻处分的因素，并包括下文概述的情况：
 - 19.1. 串谋诈骗属严重刑事罪行，有必要向业界发出强烈的阻吓讯息：任何不诚实行为——尤其是由持有专业资格的高级行政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是不能接受的；
 - 19.2. 这项系统性及精心策划的行动历时约 3 年（由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涉及包括为四批债券配售拟备多项协议、多次支付佣金，以及在康宏控股年报中重复出现遗漏；及
 - 19.3. 损害会计行业的声誉及公众对其可信赖的信心，以及透过规避上市规则及隐瞒向康宏证券支付佣金而损害投资大众的利益，此举危及康宏控股的经济利益，继而损害金融市场的诚信。